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
章程修正對照表

條號	修正後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修正說明
第 21 條	1. 本會理事會、監事會每三個月開一次會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，由理事長召集並為主席，理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。 2. 理事會、監事會之會議方式得採實體、視訊會議併行。	本會理事會、監事會每三個月開一次會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，由理事長召集並為主席，理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。	修訂會議方式得採實體、視訊會議併行
		。	